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华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对振华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本次培训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培训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5 日

培训地点及方式：贵州省贵阳市振华科技现场及线上培训

培训人员：苏云、奚菁霏、张剑桥

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

二、培训的主要内容

结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，培训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要求进行了培训。

三、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

本次培训期间，培训对象认真配合保荐人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本次培训有效地巩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事项的法律知识和监管要求，明确了公司及培训对象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。此次培训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 苏云
苏云

杨华川
杨华川
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3月27日